**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 |
|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: (基本文件)   1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;法人登記證明文件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. 經營計畫書 3. 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影本(一個月內) 4. 土地供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使用同意書 5. 設施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1/1200) 6. 位置示意圖 7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、水權登記或自來水裝設評估及切結書等用水來源證明文件、汙水排水規劃或搭排許可） |

申請容許使用階段

|  |
| --- |
| 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|
| 受理申請書件及查核相關資料與初審(或審查) |

審查及會勘階段

限期補正

不符合

符合

不符合

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駁回

辦理現場會勘

(各單位)

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

相關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法令要件

符合

不符合

取得容許使用後續申辦作業

完工檢查是否依計畫書內容興建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 |
| 取得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|

核發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

符合